

# 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含區公所）申請書

一、茲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要點」第 條  
第 款，申請於新北市 區 路（街）（段） 巷  
（小段） 號（地號）前人行道，設置 汽車  
機車 斜坡道。  
無障礙

二、依下列情形擇一勾選並檢附文件（得由本府代為查驗者得免檢附）：

（一）經營收費停車場、車庫或停車位者（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停車場登記證影本或經本府出具  
停車場同意書設置函及核准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影本。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有停車位註記者（依第四條  
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核准平面  
圖影本。

（三）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者（依第四條  
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人身分證（雙面）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  
書。（請填註土地地號： ）

（四）經營汽車買賣、保養、修理、裝潢、美容、清洗、車輪定  
位、輪胎更換、小客車租賃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倉  
儲物流業或旅館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者（依第四  
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其中之一（加油站另需檢附核准加油站出入口配置  
圖說影本）。

（五）經營機車收費停車場者（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機車停車場登記證影本或經本府

出具機車停車場同意書設置函及核准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影本。

- (六)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有機車停車位註記者(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 (七) 機車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者(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申請人身分證(雙面)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填註土地地號: )
- (八) 經營機車買賣、保養或修理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者(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 (九) 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者(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殘障手冊影本或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證明書其中之一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 (十)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公營醫院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
- (十一) 私營醫院、診所(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開業證明影本。
- (十二) 非屬以上十一類者(依第七條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人(公司)：

(蓋章)

統一編號：

連絡人(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
- 二、申設斜坡道範圍若設置有號誌、標誌或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時，以不遷移為原則，若無法規避時，則以邀集各相關主管單位現場會勘處理。
- 三、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時，應於會勘時備妥正本以茲查核。
- 四、申請人於申請雇工施作橫越人行道斜坡道完成後，應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